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14:45；
-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基地1栋5楼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朱宇先生（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25,608,93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12,864,254股的78.86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7,421,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12,864,254股的

50.23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8,187,9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12,864,254 股的 28.626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7,324,65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12,864,254 股的 4.19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12,864,254 股的 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7,323,65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12,864,254 股的 4.1960%。

（三）公司部分董事、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蔡华波先生、副总经理高喜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已提交书面请假申请。董事陈大同先生未出席会议，未提供请假申请。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5,608,9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24,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5,608,9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24,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颖甜、周雨翔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